

临 沧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民联发〔2022〕32号

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都对养老机构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提出了强化保护的明确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报告，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及时成立工作专班，稳妥做好辖区内应对即将到来的社会面感染高峰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养老机构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各县（区）民政、卫健部门要积极配合，扎实做好属地内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切实优化接种方式，扎实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卫健部门要保障养老机构抗原试剂、帮助上门核酸检测和开展疫苗接种等工作。二是做好健康管理和健康检测，各养老机构要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开展 65 岁以上健康调查，摸清机构内老年人健康状况，建立在院老人健康档案，纳入签约服务全覆盖。三是建立辖区内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对口协作机制，明确养老机构感染者就诊定点医院，建立就医优先的绿色通道，明确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具体负责人员，确保机构内老年人及时得到医疗救治。

三、严格机构安全管理

各养老机构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确保机构的安全有序运行。一是严格执行封闭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和 24 小时巡查，强化机构人员管控，严格执行换岗轮休、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分区管理的有关规定。二是开展风险防范排查整治。认真查

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做好疫情防控、服务管理、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加强食品、燃气、设备等安全管理。三是健全应急机制，按要求做好日常用药、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照护物资储备。院内设立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区域。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流程，健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养老机构一旦发生院内感染，迅速启动应急措施，及时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同时，上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上级民政部门。





临沧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

云南省民政厅 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民发〔2022〕256号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当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和优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稳妥做好应对即将到来的社会面感染高峰各项工作准备，确保养老机构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高度重视辖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突出重点、加强协作，指导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切实保护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养老机构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防控最新形势和工作要求，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流程，健全养老机构应急支援队伍，形成与养老机构相匹配的重点防控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反应效率，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分类管理。所有养老机构继续实行封闭管理，机构内养老护理员、管理人员和医护服务人员实行换岗轮休制度并适当延长轮班时间间隔，轮班进入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绿码、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养老机构隔离区域健康观察 3 天且 3 天内再次核酸检测阴性，方可上岗。对确需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一律要求提供 24 小时以内核酸阴性证明，并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等防控要求。

三、推进疫苗接种。坚持“应接尽接”原则，对养老机构在院老年人接种情况进行再摸排，科学评估研判未接种疫苗老年人是否仍然存在接种禁忌和其他不宜接种的情况，对确有接种禁忌人员，要逐一系列明具体原因。优化接种方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

下，可到养老机构提供上门接种服务，重点推进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接种，同步开展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没有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应暂时调离直接接触和服务老年人的工作岗位。

四、加强核酸检测。养老机构在封闭管理期间，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指导下，交替采取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的方式，组织机构内所有人员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当地疫情扩散风险情况按照每天不少于 20% 的抽样比例或按照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直至转入常态化防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优先保障养老机构抗原试剂和帮助上门核酸检测。

五、科学摸排建档。认真贯彻落实《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养老机构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 65 岁以上健康调查，摸清机构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情况，并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在院老年人健康档案，将老年人合并基础病等特殊人员健康监测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实现对合并基础疾病的老年人签约服务全覆盖，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做好健康管理和健康监测。

六、实行分区管理。对养老机构内因具有接种禁忌症等原因而未接种疫苗的老年人要集中到相对独立楼栋、楼层集中居住，

人员就餐、住宿等严格分离，相关护理人员、工作人员不得互相流动、交叉服务。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落实老年人生活护理区和医疗区物理隔离要求，做到独立区域管理、单独通道进出，不得共用人员、设施设备，坚决防止交叉感染。

七、建全应急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按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在院内开辟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区域，确保一旦发生院内感染，及时迅速启动应急措施。同时，养老机构要做好日常用药、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照护物资储备，储备量应当满足机构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

八、加强医疗救治。各地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对口协作机制，明确养老机构感染者就诊定点医院，建立就医优先的绿色通道，确保机构内老年人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养老机构出现人员感染后，养老机构要第一时间上报民政部门，同时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对口协作医疗机构。由医务人员对其进行病情评估，科学实施分类救治。采取就地隔离治疗或特殊情况无法外转的，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健康监测、用药指导、治疗随访、协助转诊等，同时指导养老机构做好院内感染防控、环境消杀等，避免出现大规模感染。

九、加强风险防范。各地民政部门要坚持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抓，坚决防止顾此失彼造成次生问题。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养老机构消防通道，确保机构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

外出渠道通畅，加强食品安全、燃气安全、设备安全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杜绝事故发生。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妥解决好事关养老机构住养老人、工作人员等切身利益的
具体问题，严防极端事件影响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大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16日

